

目錄

壹、 目的	2
貳、 適用範圍：	2
參、 各級諮詢會及部落會議之任務及組成	2
肆、 各級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程序	5
伍、 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8
陸、 相關表單	9
附件一、保密暨利益迴避切結書	9
柒、 附錄	10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	10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諮詢會會議指導手冊

壹、目的：

- 一、執行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之「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落實對原住民族人體研究族群同意權之實踐與保護。
- 二、使原住民族以及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了解如何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族群同意權。

貳、適用範圍：

研究計畫經本會判定交由相應之諮詢同意層級議決，包括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有關各該會議之事前準備、進行及會議結束後等議事相關作業規範。

參、各級諮詢會及部落會議之任務及組成：

- 一、各級諮詢會及部落會議之任務：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設置中央諮詢會及鄉(鎮、市、區)諮詢會，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部落則依部落會議行使前述事項。
- 二、本會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任務：協助輔導各級諮詢會

或部落會議之召開、諮詢會委員之遴聘及專家學者之邀請。

三、人員任務：

(一)召集人：主持及裁示會議相關事項。

(二)諮詢會、部落會議委員：出席會議並針對研究計畫提供有關民族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建議並參與議決。

(三)專家學者：列席各級諮詢會或部落會議，提供關於研究計畫專業性之建議，使諮詢會、部落會議委員瞭解研究計畫之內容。

(四)研究主持人：得列席會議說明研究計畫之內容。

四、各級諮詢會及部落會議之組成：

(一)中央諮詢會：

1. 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
2. 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兼任。
3. 應邀請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並得邀請研究主持人或其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4.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次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二) 鄉（鎮、市、區）諮詢會：

1. 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2. 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
3. 應邀請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並得邀請研究主持人或其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4.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次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三) 部落會議：

1. 准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
2. 部落會議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
3. 部落會議出席委員為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

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4. 另依據本辦法規定，應邀請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並得邀請研究主持人或其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5.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每次召開，應有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6. 各部落得依部落會議決議，授權所屬鄉(鎮、市、區)諮詢會代為行使諮詢、取得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

五、開會期程：

(一)本會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中央諮詢會會議及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

(二)部落會議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肆、各級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程序：

一、會議類別包含諮詢會議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兩類。

二、諮詢會議會前會：

(一)會議目的：邀請研究相關之專家學者，於會前會中協助說

明與研究計畫相關事項，便於各級諮詢會委員於召開正式會議前，充分了解研究計畫內容，並摘錄重要會議討論事項，提供正式會議時參考。

(二)出席人員組成(至少 5 人):

1. 議決研究計畫之諮詢會委員。
2. 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 (3-5 位)。
3. 研究主持人。
4. 本會代表。

(三)開會期程：研究計畫經本會受理後，視其複雜程度，決定是否召開會議(非每件研究計畫皆召開會前會)。

(四) 會議流程：

1. 與會人員簽到並簽署相關文件。
2. 選任主持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則由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主持。
3. 研究主持人說明研究計畫。
4. 綜合討論。
5. 專家學者建議。

三、正式會議：

(一)正式召開之會議，包含中央諮詢會會議、各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

(二)開會期程：

1.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會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中央諮詢會會議及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
2. 部落會議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之規定辦理。

(三)會議流程：

1. 與會人員簽到，並簽署相關文件。
2. 主持人於出席委員達到法定基準條件後宣布會議開始。
3. 說明研究計畫。
4. 綜合討論。
5. 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錄其正、反等表決情形。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四)會議議決結果通知：議決結果於會議結束後2日內，本辦法專屬網站發出「議決結果通知信」初步通知研究主持人，本會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於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需報請本會備查。

伍、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列)席會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會議中涉及保密資料之公開或討論應予以保密。

二、有下列情形應立即離席，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

(一)與研究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三)其他應迴避事項。

三、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迴避切結書(附件一)

陸、相關表單：

附件一、保密暨利益迴避切結書（委員與專家學者適用）

本人參與本次會議，於會議過程中，如涉及保密資料之公開或討論，我同意採取正當方法維持資料保密性。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應立即離席，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

- 一、與研究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三、其他應迴避事項。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柒、附錄：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群體：指人體研究計畫預期研究之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
二、諮詢會：指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之組織。
-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指下列之研究：
一、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
二、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三、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第 4 條 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諮詢會（以下分別簡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
二、部落依部落會議行之。
- 第 5 條 一、中央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兼任之。
二、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
- 第 6 條 研究主持人應備下列表件，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料表。
二、研究計畫摘要，其內容應包括本法第六條各款

規定之事項。

第 7 條

- 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
- 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中央諮詢會會議及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部落會議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自接獲前項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 三、各部落得依部落會議決議，授權所屬鄉（鎮、市、區）諮詢會代為行使諮詢、取得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

第 8 條

- 一、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由各該召集人主持，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 二、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召開時，應邀請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並得邀請研究主持人或其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 9 條

- 一、研究計畫於諮詢及取得目標群體之同意時，研究主持人及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約定：
 1. 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
 2. 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
 3. 研究成果所得技術之移轉機制。
 4. 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 二、前項第一款之約定事項，係以金錢為之者，應全數繳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回饋各該

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使用。

第 10 條

- 一、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錄其正、反等表決情形。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
- 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將中央諮詢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並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研究計畫對於研究材料或資訊之使用，逾越中央諮詢會會議、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同意之範圍者，應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12 條

- 一、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
- 二、前項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第 13 條

研究主持人發表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研究結果，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
 - 二、部落成員：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 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
 - 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
 - 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
 - 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 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
 - 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 第 3 條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 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 三、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
 - 四、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 第 5 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 二、議決同意事項。
 - 三、議決公共事項。
 -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 6 條 一、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
1. 傳統領袖。
 2. 各家（氏）族代表。
 3. 居民。
- 二、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前十五日，以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1. 部落名稱。
 2. 部落章程草案或公共事項議案。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 第 7 條 一、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1. 發起人宣布開會。
 2. 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主持。
 3. 訂定部落章程。
 4. 依部落章程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5. 散會。
-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部落會議者，準用本條訂定部落章程。
- 第 8 條 一、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1. 部落名稱。
 2. 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方式及連任限制。
 3. 部落成員認定基準及部落內部組織。
 4. 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
 5. 部落會議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6. 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
 7. 章程修正之程序。

8. 其他重要事項。

二、部落章程得循傳統慣俗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其訂定、修正後，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9 條

一、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

第 10 條

一、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二、前項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

三、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 11 條

一、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

二、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

三、部落會議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或部落幹部所為決定，內容涉及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增加部落居民之義務或限制部落居民之權利；內容涉及對各級政府之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具有代表部落提出行政程序法所定陳情之效力。

第二章 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12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

，適用本章規定。

- 第 13 條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1. 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2. 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3. 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
- 二、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 三、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 第 14 條 一、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1. 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2. 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二、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 三、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認定關係部落。

- 第 15 條 一、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
- 二、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

- 第 16 條 一、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

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二、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17 條

一、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二、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

1. 部落名稱。
2. 同意事項。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5. 會議議程。

三、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

1. 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
2. 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
3.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文件。
4. 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

第 18 條

一、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1. 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2. 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3. 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
4. 出席人員陳述意見。
5. 申請人回應意見。
6. 表決同意事項。
7.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8. 散會。

二、部落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列席時，免經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程序。

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

- 第 19 條
- 一、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二、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 第 20 條
- 一、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 二、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
 2. 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3. 主持人姓名。
 4. 記錄人員姓名。
 5. 申請人姓名。
 6. 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7. 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
 8. 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
 9.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三、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 第 21 條
- 一、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 二、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三、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 第 22 條
- 一、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
 2.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 、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 二、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第三章 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 第 23 條 一、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
- 二、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 第 24 條 一、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六條得為發起人之人，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 二、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二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 第 25 條 部落會議通知應以書面載明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第 26 條 一、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 二、部落會議以部落成員為出席人員；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
- 三、部落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部落會議。
- 第 27 條 一、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1. 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2. 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3. 報告事項。
 4. 提案討論。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 二、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8 條 部落會議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9 條
- 一、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 二、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部落名稱。
 2. 會議次別、時間及地點。
 3. 主持人及出（列）席人員姓名。
 4. 記錄人員姓名。
 5.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結果。
 6.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7.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8.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三、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 四、會議紀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參加該次部落會議之人，得於下次部落會議確認時，請求更正。

第四章 附則

- 第 30 條
- 一、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
 1. 準備會議場地及布置。
 2.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分送。
 3. 輔導部落會議主席召集及召開部落會議。
 4. 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人員及分送會議紀錄。
 5. 處理部落章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之公布事宜。

6. 其他部落所需之協助。

- 二、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形提供前項協助。
- 三、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
- 四、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

- 第 31 條 一、部落章程、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姓名、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鄉（鎮、市、區）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
- 二、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具提起陳情效力者，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受會議紀錄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妥處。

- 第 32 條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